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6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宏滄

被　　告　佳隆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佳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哲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42,1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佳隆塑膠有限公司（下稱佳隆公司）於民國112年3月27日邀同被告林佳勳、林哲豪(下逕稱姓名)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佳隆公司可申請之授信額度合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為限，並由林佳勳、林哲豪於前開額度內

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嗣佳隆公司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約定額度內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於112年4月13日向原告借得1,400,000元、600,000元，授信期間均自112年4月13日至117年4月13日止，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加碼1.92%計息(逾期時年利率為3.66%)，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每月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(下合稱第一筆借款)。

㈡佳隆公司復於112年5月23日邀同林佳勳、林哲豪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佳隆公司可申請之授信額度合計以1,000,000元為限，並由林佳勳、林哲豪於前開額度內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嗣佳隆公司依前開授信契約書約定額度內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，於112年5月23日向原告借得900,000元、100,000元，授信期間均自112年5月25日至117年5月25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機動計息(逾期時年利率為2.295%)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(下合稱第二筆借款)。

㈢上開第一、二筆借款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佳隆公司自115年4月25日起即未正常還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共積欠本金1,242,1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佳隆公司償還欠款。又林佳勳、林哲豪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佳隆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、存款利率、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

請單、存證信函、郵件回執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及計算方式
1	559,976元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6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40,000元		
3	402,521元	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4	39,678元	自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	自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

		率2.295％計算之利息。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242,175元		